|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5/inf/10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0月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美国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与里斯本协定的关系的理解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5年10月1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其来文“美国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与里斯本协定的关系的理解”作为议程第11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下的正式信息文件印发，以供审议。现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来函作为附件附后。

[后接附件]

美国专利商标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Switzerland瑞士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谨代表美国向2015年10月5日至14日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和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提交后附的解释性文件。提交该文件，是为了作为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草案(A/55/1 Prov.4)第11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下的正式信息文件供成员国大会审议。该文件也已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发。

如能印发该文件，我将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签字]

卡琳·菲力特尔

附件

美国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与里斯本协定的关系的理解

我们听到有关切认为，美国关于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中指明的一种或几种资金来源，让里斯本联盟拥有平衡预算的建议，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发出了挑战。美国完全支持以前有关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的决定。我们认真考虑了所提出的关切，本信息文件意在回应这些关切。

单一会费制

单一会费制1993年由WIPO成员国会议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大会通过，以支持WIPO和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六个联盟)的一般性开支[[1]](#footnote-2)。单一会费制旨在鼓励更多成员加入《WIPO公约》和WIPO各项条约，使成员的会费不论加入的条约数量，都保持不变。海牙、里斯本、马德里和PCT四个联盟不包含在单一会费制中，因为这些体系意在由收费供资。2003年，WIPO各大会通过了多项条约的修正案(尚未生效)，以落实单一会费制。单一会费制建立时，《里斯本协定》未被视为会费供资联盟；它被认为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2]](#footnote-3)。此外，2003年当为落实单一会费制而提出其他修正案时，里斯本大会通过了有关单一预算的修正案(见下文)，但没有通过使里斯本联盟成为会费供资联盟的修正案。

单一预算

单一预算[[3]](#footnote-4)是指国际局编制的单一的收入和开支会计分类账，反映所有联盟，既包括会费供资联盟也包括收费供资联盟，以及产权组织整体的各项预算。按各自条约要求，仍为收费供资联盟(海牙、里斯本、马德里和PCT)保留独立的预算[[4]](#footnote-5)。

2003年，WIPO各大会同意修正[[5]](#footnote-6)《WIPO公约》和所有WIPO条约，删除提到为“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预算”编制“单独的预算”的规定，改为“[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反映在本组织的预算中”。这意在为会费供资联盟落实单一会费制，因此其实际效果是为会费供资联盟建立了单一预算[[6]](#footnote-7)。但是，这些修正案没有为所有联盟和协定创立单一预算的概念；它仅仅为所有联盟创建了单一的预算文件，其中收入了非会费供资联盟和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7]](#footnote-8)。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受协定自身约束。第十一条要求收费，并在必要时收取里斯本成员会费，作为业务资金。PCT、马德里和海牙三个联盟在筹资方面有类似规定。

[附件和文件完]

1. 例如，见“为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实行单一会费制并使非联盟国家的会费一致”，AB/XXIV/5(1993年5月31日)，可见：<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XXIV_1993/AB_XXIV_5_E.pdf>，以及A/34/9第19段。 [↑](#footnote-ref-2)
2. 例如，见“关于《巴黎公约》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的拟议修正案最后案文”：“由于里斯本联盟不是会费供资联盟，在单一会费方面无需修改。” [↑](#footnote-ref-3)
3. 2003年，当单一会费制做法获得通过时，秘书处解释说：“第11条第(1)款提议，因采用单一会费制而需要增加一项新的授权条款。这一提议增加的条款试图落实工作组中很多代表团表达的愿望，即尽管本组织实行单一会费制，但不应采用一种把所有收入和支出不问其来源和用途均不加区分地混在一起的单一预算。因此，第11条第(1)款将要求在编制本组织的预算时，必须‘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编列本组织和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见A/39/2第28页。 [↑](#footnote-ref-4)
4. 见“组织法改革”，A/34/9(1999年5月28日)，第58段第(iii)项说：“尽管实际上为各会费供资联盟采用了单一会费制，从而采用了统一预算，但仍然为各会费供资联盟、PCT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设立单独预算。” [↑](#footnote-ref-5)
5. 此项修正案尚未生效。按国际局的说法，单一会费制由于尚未生效，因此是一项成员国决定，不是条约要求：“15个WIPO成员国已正式接受拟议修正，上述修正将在总干事根据WIPO所管理条约中的相关规定，收到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WO/PBC/24/16，2015年８月７日，秘书处编拟的文件，第14段。 [↑](#footnote-ref-6)
6. 见A/39/3，第8页，为落实2003年修正案，关于《巴黎公约》第16条的说明16.03：“自从实行单一会费制以来，巴黎联盟的预算便在本组织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计划和预算中，成为会费供资联盟的预算的一部分。” [↑](#footnote-ref-7)
7. 见A/39/3，第10页，说明16.07：“也就是说，用‘本联盟收入’取代‘本联盟预算’，以反映WIPO管理的各联盟和本组织的各项预算已编制在一份单一的文件中而且具有相互联系的性质这一事实。” [↑](#footnote-ref-8)